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184,457</b>	139,3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67,709)</b>	(125,497)
毛利		<b>16,748</b>	13,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899</b>	7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6)</b>	(6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22,324)</b>	(21,422)
財務費用	7	<b>(1,451)</b>	(1,72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b>—</b>	(2,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b>12,200</b>	14,400
除稅前溢利		<b>6,026</b>	3,375
稅項	8	<b>(385)</b>	(22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	<b>5,641</b>	3,153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	<u>577</u>	<u>(1,419)</u>
年度溢利		<u><b>6,218</b></u>	<u>1,734</u>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b>5,959</b>	1,936
—非控股權益		<u>259</u>	<u>(202)</u>
		<u><b>6,218</b></u>	<u>1,734</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溢利：	10		
—基本及攤薄		<u><b>0.061港仙</b></u>	<u>0.020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10		
—基本及攤薄		<u><b>0.057港仙</b></u>	<u>0.033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6,218	1,73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30	(381)
匯兌波動儲備於註銷附屬公司時 之重新分類調整	—	2,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	2,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48</u>	<u>4,340</u>
歸屬於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5,989	4,542
— 非控股權益	259	(202)
	<u>6,248</u>	<u>4,34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	1,065
投資物業		144,600	132,400
		<u>145,311</u>	<u>133,465</u>
<b>流動資產</b>			
買賣商品		12,361	1,05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1	31,205	34,649
可退回稅項		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73	182,342
		<u>282,466</u>	<u>218,0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款項	12	16,078	13,323
銀行借款		7,397	4,854
應付稅項		108	330
		<u>23,583</u>	<u>18,5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8,883</u>	<u>199,5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04,194</u>	<u>333,00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63,399	–
遞延稅項負債		999	999
		<u>64,398</u>	<u>999</u>
<b>資產淨值</b>		<u>339,796</u>	<u>332,009</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8,327	98,327
儲備		241,469	235,480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b>		<u>339,796</u>	<u>333,807</u>
<b>非控股權益</b>		<u>–</u>	<u>(1,798)</u>
<b>權益總額</b>		<u>339,796</u>	<u>332,009</u>

## 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1823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貿易。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iii)

####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了，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之收入（亦即代表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79,041	134,290
租金收入	5,416	5,100
	<u>184,457</u>	<u>139,390</u>

#### (a)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物業投資
- 貿易
- 娛樂媒體（流動電話娛樂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 — 附註9）
- 電訊（為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的電纜線路使用權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 — 附註9）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沒分配至經營分部。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

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註銷及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溢利／(虧損)淨額和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整體負債基準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貿易		合計		娛樂媒體		電訊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416	5,100	179,041	134,290	184,457	139,390	-	-	-	-	-	-	184,457	139,390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5,416	5,100	179,041	134,290	184,457	139,390	-	-	-	-	-	-	184,457	139,390
可申報分部溢利／ (虧損)	4,278	4,053	10,584	8,698	14,862	12,751	(641)	(938)	-	(3)	(641)	(941)	14,221	11,810
稅項	-	-	385	222	385	222	-	-	-	-	-	-	385	222
可申報分部資產	146,041	134,152	61,674	45,341	207,715	179,493	44	743	-	-	44	743	207,759	180,236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15	1,443	13,206	6,909	14,621	8,352	5,800	8,575	-	-	5,800	8,575	20,421	16,927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除稅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申報分部溢利	14,221	11,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641	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9	7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84)	(20,2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200	14,40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2,450)
財務費用	(1,451)	(1,720)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b>6,026</b>	<b>3,375</b>
	<hr/> <hr/>	<hr/> <hr/>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207,759	180,23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519	163,7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99	7,512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b>427,777</b>	<b>351,515</b>
	<hr/> <hr/>	<hr/> <hr/>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20,421	16,927
應付稅項	108	330
遞延稅項負債	999	9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453	1,250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b>87,981</b>	<b>19,506</b>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界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5,416	19,123	145,311	133,465
中國內地	179,041	120,267	-	-
	<u>184,457</u>	<u>139,390</u>	<u>145,311</u>	<u>133,465</u>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年內，來自貿易分部四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66,522,000港元、57,256,000港元、28,641,000港元及26,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貿易分部四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46,559,000港元、45,216,000港元、28,492,000港元及14,023,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99	692
其他	-	43
	<u>899</u>	<u>735</u>

## 6.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貨物銷售成本	166,738	124,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匯兌差異，淨額	159	(2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24	682
– 非審計服務	4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	451
租賃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2,451	2,144
	<b>2,376</b>	<b>2,157</b>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376	2,157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4	7,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48
	<b>9,579</b>	<b>10,046</b>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970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475	1,13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1,451	–
	<b>1,926</b>	<b>2,100</b>
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451	1,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9)	475	380
	<b>1,926</b>	<b>2,100</b>

##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50	2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	—
	<u>385</u>	<u>2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及電訊業務（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及電訊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經已終止經營，因此，該等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41)	(940)
財務費用(附註7)	(475)	(380)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69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99)
	<u>577</u>	<u>(1,4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	(1,419)
稅項	—	—
	<u>577</u>	<u>(1,419)</u>

##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歸屬本公司 持有人之年度溢利	<u>5,959</u>	<u>1,93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32,685,768</u>	<u>9,616,064,889</u>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 所依據之年度溢利	<u>5,641</u>	<u>3,153</u>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溢利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者相同。

由於上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0.00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013港仙)，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3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1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上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29,217	27,70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扣除撥備	1,988	6,948
	<u>31,205</u>	<u>34,649</u>

- (i)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天至90天(二零一一年：30天至9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在報告期末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作出(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0,729	3,910
1-30天	8,488	2,184
31-60天	—	3,399
61-90天	—	4,087
逾90天	—	14,121
	<u>29,217</u>	<u>27,70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一年：1,767,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將予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處於財務困難或持續長期延誤付款時間的客戶，管理層已評估全數已減值之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特定呆賬撥備為1,76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iii)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7	3,751
呆賬撥備，淨額	-	15
壞賬撇銷	(1,767)	(1,998)
匯兌波動	-	(1)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b>-</b>	<u>          </u> <b>1,767</b>

(iv)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0	1,101
呆賬撥備，淨額	-	84
壞賬撇銷	(830)	(355)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b>-</b>	<u>          </u> <b>830</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830,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已長期延誤付款，管理層已評估全數已減值之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呆賬作出累計特定撥備83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88	2,1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486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4,121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b>8,488</b>	<u>          </u> <b>23,791</b>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35	9,1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543	4,143
	<u>16,078</u>	<u>13,323</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30天	12,521	4,771
31-60天	-	1,896
61-90天	-	93
逾90天	14	2,420
	<u>12,535</u>	<u>9,180</u>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本集團財務表現增長的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184,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39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32%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5,6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3,000港元)。貿易分部持續發展，再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繼續加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 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於萬國寶通中心地下擁有兩間商舖及10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商舖及大部分停車位已租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5,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0,000港元)及4,2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53,000港元)，較去年均輕微增長了6%。有關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營業額之3%。在穩定的租金收入推動下，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一直穩步增長，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繼續於香港及／或中國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 貿易分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貿易分部之業務。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9,0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29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33%的增長，並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97%之顯著貢獻。貿易分部之溢利亦增長22%至10,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98,000港元)。

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及塑膠廢料之貿易。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放緩，環球銅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仍保持頗為正面的走勢。貿易分部於此市況中仍能鞏固其表現。本集團將盡全力推動業務發展，並且優化貿易分部之效率及產品種類，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32,685,768股，並無發行其他證券。

## 終止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與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南非及柬埔寨擁有礦場之若干公司，而取決於盡職調查之滿意結果，訂約方可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準備工作較原本預期之時間表需要更長之時間，以及上述的該等賣方需要額外時間整理材料作為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技術報告之用，故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商討。有關終止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其後，本公司物色到另一個位於中國上海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和醫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長和」）與深圳市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和」）及北京京佰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佰奇」）（統稱「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保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長和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深圳市拓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拓和」）之全部註冊資本（「建議收購事項」）。深圳拓和持有上海開元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管理」）之7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上海開元骨科醫院有限公司（「開元醫院」）之全部股權。開元醫院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之骨科醫院。該醫院自二零零八年投入服務，集中及專門處理骨科手術及相關康復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7,000,000元，並將於完成時向該等賣方以現金支付，當中人民幣69,300,000元支付予深圳新和及人民幣7,700,000元支付予北京京佰奇。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深圳拓和結欠深圳新和及北京京佰奇之尚未償還貸款將分別為人民幣120,605,1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長和已向該等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長和將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墊付人民幣133,605,100元予深圳拓和，以用作向該等賣方償還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承諾彼等將促使深圳拓和與開元管理及一名持有開元管理10%股權的股東－江蘇惠龍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惠龍」），磋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開元管理補充協議」），以修訂一份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當中所載之購買責任將告終止，並以江蘇惠龍將授予深圳拓和之購股權所取代。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長和、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保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統稱「該修訂協議」），當中：(i)該等賣方將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促使深圳拓和與開元管理及江蘇惠龍訂立開元管理補充協議（形式及內容須令長和滿意），以終止有關購買責任；及(ii)該等賣方就促使江蘇惠龍向深圳拓和授出購股權之責任已從該協議中免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因考慮到該修訂協議內所訂立之條件可能未能達成，該修訂協議之各方進一步磋商修訂該修訂協議內的若干條款。然而，經較長時間磋商後，各方仍未對該修訂協議內需修訂的有關條款達成共識。因此，各方同意訂立終止契約（「該終止契約」）以終止該修訂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補充協議及該終止契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八月十日及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本金額67,500,000港元之分期貸款形式之新增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44,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後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71,000,000港元。此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所有銀行貸款（即使已議定的還款日期超過年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倘若於銀行融資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項銀行貸款之相關數字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根據此項詮釋作出分類。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貸款已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者除外）之到期日分佈於20年，約10%需於一年內償還、16%需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74%需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82,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如有）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於回顧財政年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之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則或可享有稅務保障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3人。

### **展望**

二零一二年的全球經濟備受緊張政治局勢影響，令全球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較去年倒退。經濟學家認為，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過後，二零一二年的經濟復甦速度令人失望。不同國家內的黨派之爭、歐洲債務危機揮之不去、美國的潛在財政懸崖、多個新興國家(包括屬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的中國)經濟放緩、先進及新興國家市場同樣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以及年內的商品價格波動，均為重要因素。預期二零一三年年初的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可能較慢，但可望於年內較後時間加快，而中國應可保持其領先的增長速度，或可較去年增長前景放緩的局面展現出復甦跡象。

於二零一二年，物業投資分部表現理想，香港的租賃物業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貿易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令人欣喜的佳績。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商品價格上漲，雖然客戶需求和營業額稍微受到影響，貿易業務全年計仍錄得理想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有意收購一家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經營影視特效製作室)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此意向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以鍥而不捨的精神應對二零一三年的當前挑戰，並會為我們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致力開拓更多的潛在商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於其後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分開。周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設立最高行政人員或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人員職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規模，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監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監證業務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本公司([www.suninnovation.com](http://www.suninnovat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本公司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